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已經分別就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與中電財務訂立該等存款協議，為期三年。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電財務之55.21%，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2.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六月二十日，長城電腦已經就向長城香港、夏新電子、深圳華明及深圳桑達百利採購電腦相關產品各自訂立該等採購協議。於六月二十日，長城電腦已經就出售電腦相關產品予湖南長城信息及長軟華成各自訂立該等出售協議。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長城香港、夏新電子、深圳華明、深圳桑達百利、湖南長城信息及長軟華成為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該等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批准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存款協議

(i) 開發存款協議

開發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開發科技及中電財務

開發存款

開發科技同意按協議最低金額於中電財務開設賬戶。年度上限(即開發科技將於三年協議期間不時存入該賬戶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等於或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之開發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儲蓄存款利率計算。高於協議最低金額之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協議存款利率計算。中電財務將按日積數計算法計算利息，並按季支付利息。

開發存款可供開發科技作支票賬戶轉賬用途。倘開發存款於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中電財務將視其為一般結算賬戶，而該賬戶不再享有協議存款優惠利率。

開發存款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並基於在該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開發存款協議覆蓋之三年協議期間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束。

訂約方之關係

開發科技由本公司擁有49.64%，但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因此開發科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電財務之55.21%，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開發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長城電腦及中電財務

長城電腦存款

長城電腦同意按協議最低金額於中電財務開設賬戶。年度上限（即長城電腦將於三年協議期間不時存入該賬戶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57,500,000元。

相等於或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之長城電腦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儲蓄存款利率計算。高於協議最低金額之長城電腦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

定之協議存款利率計算。中電財務將按日積數計算法計算利息，並按季支付利息。

長城電腦存款可供長城電腦作支票賬戶轉賬用途。倘若長城電腦存款於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中電財務將視其為一般結算賬戶，而該賬戶不會享有協議存款優惠利率。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並基於在該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長城電腦存款協議覆蓋之三年協議期間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束。

訂約方之關係

長城電腦由本公司擁有47.82%，但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長城電腦之管理控制權，因此長城電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城電腦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採購協議

(i) 長城香港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長城香港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長城香港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主板及內存）。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長城香港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長城香港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其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長城香港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城香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長城香港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446,6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擴闊業務範圍後釐定。

(ii) 夏新電子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夏新電子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夏新電子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手提電腦套件）。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夏新電子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夏新電子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其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夏新電子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夏新電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夏新電子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4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推出新產品後釐定。

(iii) 深圳華明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深圳華明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深圳華明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三極管)。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深圳華明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深圳華明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深圳華明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深圳華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華明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1,0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對顯示器之預測需求增加後釐定。

(iv) 深圳桑達百利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深圳桑達百利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深圳桑達百利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顯示器零部件)。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深圳桑達百利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深圳桑達百利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其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深圳桑達百利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深圳桑達百利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桑達百利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顯示器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擴闊業務範圍後釐定。

(v) 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所述將採購自各方之產品預計最大金額計算，該等採購協議項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871,500,000元。

該等出售協議

(i) 湖南長城信息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湖南長城信息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湖南長城信息按市價出售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顯示器)。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售予湖南長城信息之產品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
- (3) 湖南長城信息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長城電腦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其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有關批准)
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湖南長城信息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湖南長城信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湖南長城信息出售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4,6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增長預測及二零零八年初之產品銷售額後釐定。

(ii) 長軟華成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長軟華成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長軟華成按市價出售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揚聲器)。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售予長軟華成之產品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 (3) 長軟華成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長城電腦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之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長軟華成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軟華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長軟華成出售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14,4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之預期生產力及銷售額預測後釐定。

(iii) 該等出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所述將出售予各方之預計最高產品數目計算，該等出售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中電財務於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議定存款利率，亦即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之最高儲蓄存款利率。因此，中電財務向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各自提供之存款利率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可資比較。除此之外，中電財務已同意就往來於賬戶之資金轉移放棄收取所有行政費用。董事認為，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均屬有利，蓋因該等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運作，同時

亦可免除需付予其他提供相同服務之中國商業銀行之行政費用。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協議。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取得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就上述該等存款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該等存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存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從訂立該等採購協議，長城電腦將可確保獲得與其擁有業務關係之有關供應商穩定提供原材料，而毋須透過從第三方採購而產生額外費用。向長城香港所採購之電腦產品特別難於從第三方採購，並為長城電腦業務營運所需之產品。根據該等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有助鞏固集團內各公司之關係。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長城電腦可從出售有關電腦產品予有關採購方而產生收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獲得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彼等之有關意見外，全體董事均認為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電腦」）、電腦周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HDD相關產品、寬帶網絡服務、網絡傳輸、附加產品及軟件和系統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業務。

有關長城電腦之資料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的業務。長城電腦由本公司擁有47.82%，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長城電腦之管理控制權，故長城電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開發科技之資料

開發科技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磁頭臂組件(HSA)、儀表產品、稅控收款機(FCR)產品、記憶體產品及電子產品。本公司持有其49.64%股權，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故開發科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有關該等存款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內接受存款、資金轉賬及結算、提供貸款、擔保及收債服務等。

有關該等採購協議

(i) 長城香港

長城香港主要從事商業採購業務、產品存儲及進出口貨品。

(ii) 夏新電子

夏新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多種產品，包括通訊終端機、DVD播放器、液晶體顯示屏電視及手提電腦。

(iii) 深圳華明

深圳華明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外置設備、電子零部件、系統集成、網絡設計及售後服務。

(iv) 深圳桑達百利

深圳桑達百利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回掃變壓器、線圈產品、計量裝置、通訊元件、開關模式變壓器及不同電子及注塑產品。

有關該等出售協議

(v) 湖南長城信息

湖南長城信息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提供金融設備、稅務控制產品、商業電子產品；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集成；製造及加強電子產品及零部件。

(vi) 長軟華成

長軟華成主要從事開發、研究及提供技術服務、銷售電子元件、計算機、電腦整合、儀表及計量裝置。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而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並無與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各自之任何交易方有任何過往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合併處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批准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中電財務保有之長城電腦賬戶及開發科技賬戶；
「協議最低金額」	指	開發存款協議及長城電腦存款協議項下之協議最低存款金額，即人民幣100,000元；
「夏新電子」	指	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新電子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夏新電子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夏新電子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5.21%；
「長城電腦賬戶」	指	由中電財務持有之長城電腦賬戶；
「長城電腦存款」	指	長城電腦不時存入長城電腦賬戶之資金；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中電財務訂立之存款協議；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長城香港」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長城香港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長城香港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長城香港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存款協議」	指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及開發存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持有本公司62.11%之重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長城信息」	指	湖南長城信息金融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長城信息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湖南長城信息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湖南長城信息出售多項電腦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三立先生、王琴芳女士及黃英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開發存款」	指	開發科技不時存入開發科技賬戶之資金；
「開發科技賬戶」	指	由中電財務持有之開發科技賬戶；
「開發存款協議」	指	開發科技及中電財務訂立之存款協議；
「開發科技」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49.6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採購協議」	指	長城香港協議、夏新電子協議、深圳華明協議及深圳桑達百利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出售協議」	指	湖南長城信息協議及長軟華成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華明」	指	深圳市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
「深圳華明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深圳華明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深圳華明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深圳桑達百利」	指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桑達百利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深圳桑達百利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深圳桑達百利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長軟華成」	指	武漢長軟華成系統有限公司；
「長軟華成協議」	指	由長城電腦及長軟華成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長軟華成出售多項電腦產品；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蕭裕俊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譚文鈺、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